

**2026 年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 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二)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参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承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三)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承担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案件。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协助区政府办公室承担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工作。(四)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五)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六)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

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联系仲裁机构。（七）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九）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十）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步指导相关党建工作。（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十四）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区司法局负责本部门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行使经区政府批准集中的司法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两部门建立健全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强化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依法治区办秘书科
3. 政府法制科
4.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5. 社区矫正工作科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3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4.5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58.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5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93.4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0.0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4.55	本年支出合计	1,934.5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34.55	支出总计	1,934.5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934.55	1,934.55	1,934.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8.40	1,558.40	1,558.40										
	06		司法	1,558.40	1,558.40	1,558.40										
		01	行政运行	1,070.27	1,070.27	1,070.27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5.00	105.00	105.00										
		07	公共法律服务	120.00	120.00	120.00										
		10	社区矫正	55.00	55.00	55.00										
		12	法治建设	145.00	145.00	145.00										
		50	事业运行	63.13	63.13	6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5	182.65	182.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65	182.65	182.6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	7.57	7.5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2	116.72	116.7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6	58.36	5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5	93.45	93.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5	93.45	93.45										
		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5	93.45	9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5	100.05	100.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5	100.05	100.05										
		01	住房公积金	100.05	100.05	100.0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934.55	1,509.55	4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8.40	1,133.40	425.00	
	06		司法	1,558.40	1,133.40	425.00	
		01	行政运行	1,070.27	1,070.27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5.00		105.00	
		07	公共法律服务	120.00		120.00	
		10	社区矫正	55.00		55.00	
		12	法治建设	145.00		145.00	
		50	事业运行	63.13	6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5	182.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65	182.6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	7.5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2	116.7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6	5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5	93.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5	93.45		
		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5	9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5	100.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5	100.05		
		01	住房公积金	100.05	100.0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58.40	1,558.40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5	182.65		
		八、卫生健康支出	93.45	93.4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0.05	100.0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34.5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34.55	1,934.5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934.55	支 出 总 计	1,934.55	1,934.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934.55	1,509.55	1,426.03	83.52	4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8.40	1,133.40	1,049.88	83.52	425.00
	06		司法	1,558.40	1,133.40	1,049.88	83.52	425.00
		01	行政运行	1,070.27	1,070.27	986.75	83.52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5.00				105.00
		07	公共法律服务	120.00				120.00
		10	社区矫正	55.00				55.00
		12	法治建设	145.00				145.00
		50	事业运行	63.13	63.13	6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5	182.65	182.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65	182.65	182.6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	7.57	7.5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2	116.72	116.7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6	58.36	58.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5	93.45	93.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5	93.45	93.45		
		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5	93.45	9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5	100.05	100.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5	100.05	100.05		
		01	住房公积金	100.05	100.05	100.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509.55	1,426.03	83.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18.46	1,418.4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1.26	351.2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58	381.5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0.76	250.7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13	63.1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6.72	116.7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8.36	58.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1.05	61.0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40	32.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15	3.1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0.05	10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2		83.5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47		10.47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20		1.2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40		2.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1.95		41.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	7.57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57	7.5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50	0.00	5.00	0.00	5.00	0.50	5.50	0.00	5.00	0.00	5.00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509.55	1,509.55	1,509.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18.46	1,418.46	1,418.4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1.26	351.26	351.2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58	381.58	381.5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0.76	250.76	250.7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13	63.13	63.1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6.72	116.72	116.7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8.36	58.36	58.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1.05	61.05	61.0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40	32.40	32.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15	3.15	3.1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0.05	100.05	10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2	83.52	83.5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47	10.47	10.47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20	1.20	1.2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40	2.40	2.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1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1.95	41.95	41.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	7.57	7.57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57	7.57	7.57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425.00	425.00	425.00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5.00	145.00	145.00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	特定目标类	105.00	105.00	105.00					
智慧矫正监管项目	特定目标类	55.00	55.00	55.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6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 年收入预算 1,93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4.5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支出预算 1,93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9.55 万元，项目支出 425.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 年收支预算 1,934.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97.55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9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97.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9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7.4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5.0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项目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5.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3.5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42.07 万元，下降 33.50%。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节支增效。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6 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本级 2026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5 个，预算资金 42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25.00 万元。拟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项目 2026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矫正监管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莱芜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14001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6年1月		至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5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5
	其中：财政资金	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实施期进度计划	自2026年1月至12月，完成社区矫正对象利用矫正终端进行手机定位工作。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智慧矫正建设，辅以高科技定位等技术手段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监管，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管理。		通过开展智慧矫正建设，辅以高科技定位等技术手段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监管，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管理。	
总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部在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手机定位	≥700
		质量指标	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100%
		时效指标	符合定位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入矫之初及时进行手机定位，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100%
		成本指标	对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位，每人每月定位费用	108/人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使用“矫务通”每人每月费用		3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辅以高科技定位等技术手段，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监管，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管理。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8%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14001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属性	01—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6年1月	至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进度计划	2026年1—12月，为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发放办案补贴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组织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开展法律咨询、代理法律文书、刑事辩护及代理、民事诉讼与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依法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努力实现“绝不允许困难群众打不起官司”、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6年拟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4000余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500件以上，案件质量零投诉，依法维护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群众满意率100%。	
总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15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卷宗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金额	≤2480元/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维护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7%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14001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6年1月		至	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实施期进度计划	2026年1月-12月，为调解案件的人民调解员发放补贴。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经费保障，提高调解案件质量，让人民调解工作更好的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年的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每件案件平均补贴200元的标准预算，计划支出3000件调解案件补贴合计60万元。	
总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3000件
		时效指标	调解案卷及补贴表上报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每件案件补贴发放符合标准	≤200元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更好的服务社会发展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监督举报机制健全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14001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莱芜区司法局政府法制科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6年1月		至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5
	其中：财政资金	1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145	其他资金	0
实施期进度计划	我区公开选聘第二届莱芜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12名，区委、区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28名。进一步提高法律顾问对于政府工作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区委、区政府参谋助手的作用。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法治政府事务建设水平。		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项目谈判、热点、难点问题、政府合同的起草和审查处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总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参会、咨询数量参与行政复议件数、参与行政诉讼件数参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同、重大行政决策等合法性审查件数、参与专家论证次数	500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应诉率、专家论证会解决问题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出庭应诉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合同、重大行政决策等合法性审查	100%
		成本指标	律师诉讼案件代理费用	5000/件
	律师审查合同、参加会议		500/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更好为群众服务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监督举报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相对人满意度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